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 內幕消息 於中國註冊發行短期融資券及 中期票據獲得通過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於中國發行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除本公告另有說明外，該等公告所用詞彙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收到協會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通知書文件號：中市協注[2016]CP243 號及中市協注[2016]MTN355 號），獲悉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之發行已在協會妥為註冊。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發行涉及的募集說明書等信息披露文件，將於發行時在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本公司將適時就發行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的詳細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之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 / 或債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周龍山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龍山先生、潘永紅先生及劉忠國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徐永模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